**资源环境学院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发〔2018〕142号）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组 长：闫德忠 吕家珑

副组长：王 健 王旭东 田长河

成 员：李 志 任武刚 王朝辉 田霄鸿 贾汉忠

王进鑫 耿增超 梁东丽 刘梦云 李 平

吴小平 李景林 杨岩荣 严小良 和红燕

李玉平 王琦俐 任晓萍 李 腾

**二、遴选条件**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

（四）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三、工作程序**

**（一）公布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根据学校推免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公示且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名单公布。**学院根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按程序和标准确定符合遴选条件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三）个人申请。**符合基本条件且持有导师推荐信的学生向学院及相关专项遴选单位提出申请，填写“2020年推免资格申请表”(附件2)、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报考资环学院的学生填写），承诺书经主管院长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保管。

**(四)学院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本实施细则对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成绩评定，对符合条件且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遴选出的推免生名单（含姓名、专业、综合考核成绩等），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个工作日。

**（四）学校复审、公示。**学院将经过公示的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推免生名单交教务处、学生处复审，确认无误、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将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的推免生名单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名单上报。**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统一上报推荐资格名单。

**四、推荐生综合考核成绩评定办法**

符合推荐条件且申请推荐资格的学生，学院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10%、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50%。申请者根据综合考核成绩评定，在各专业范围内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推免资格；如有放弃者，依次递补；如遇综合考核成绩相同者，依次依据面试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成绩进行排序。

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Z=0.1A+0.4B+0.5C

公式中：

Z:总成绩。

A：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由思政课成绩与综合测评德育成绩两部分组成，各占50%。其中，思政课成绩为大学期间所有思政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满分100分）、综测德育成绩为各学年综合测评德育成绩的算术平均分，核算办法如下：



B:学业成绩，满分为100分，为学生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的平均分，核算办法如下：

B= 

C：科研潜质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由外语水平考核、创新能力考核和面试考核三部分组成。其中外语水平考核占20%，创新能力考核占30%，面试考核占50%。

C=外语水平成绩×20%+创新能力成绩×30%+面试成绩×50%。

**（一）外语水平成绩核算标准**

通过CET-4得60分，通过CET-6得80分，IELTS、TOEFL、GRE、GMAT等考试成绩（按照国际交流处报销规定执行）得100分。外语等级评定分值不累加，只取最高得分。

**（二）创新能力成绩核算标准**

创新能力包括发表学术论文、获批发明专利、学科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完成情况、参与社会实践情况五部分。具体计分方法如下，若创新能力评定得分累计超过100分，则按照100分计算。

1.发表学术论文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申请者在各类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分值标准（第一作者） | 备注 |
| SCI或SSCI收录论文 | 20 | 除第一作者外，SCI、SSCI、EI、CSSCI收录论文作者排名5分顺次递减；其余论文作者排名4分顺次递减；只加分前3名。 |
| EI收录论文 | 15 |
| CSSCI收录论文 | 12 |
| 中文核心期刊 | 10 |
| 其他公开出版期刊 | 5 |

注：1.以上论文需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参加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中文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SCI、SSCI、EI、CSSCI收录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或网络检索证明）和文章首页。

2.获批发明专利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申请者获得发明专利，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分值标准 （第一完成人） | 备注 |
| 发明专利 | 20 | 除第一完成人外，其余根据完成人排名3分顺次递减。 |
| 实用新型专利 | 10 |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10 |

3.学科竞赛获奖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申请者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分值标准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学科竞赛 | 30 | 20 | 10 |
| 省部级学科竞赛 | 20 | 10 | 5 |
| 校级学科竞赛 | 10 | 5 | 3 |

注：1.若以团队形式获国家级及省部级奖励，则按照排名5分递减，不足5分按照2.5分计；

2.若以团队形式获校级奖励，则按照排名2分递减，不足2分按照1分计。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到该年度9月10日前，已按期结题的科创项目参与人按照申请项目级别获得相应分值：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分值标准 | 分值调整系数 |
| 项目主持人 | 项目组成员 |
| 国家级科创项目 | 15 | 7 | 科创项目验收结果：优秀为2.0，良好为1.6，合格为1.0，省级及以上项目未结题的为0.8。 |
| 省重点科创项目 | 12 | 6 |
| 校重点科创项目 | 10 | 5 |
| 校一般及院级科创项目 | 8 | 4 |

注：参与多个科创项目的只认定2项。

5.参与社会实践情况

参与社会实践情况以学生组织或参与相关的暑期社会实践服务队等级为标准。

（1）截止到本年度9月10日前，参与学校统一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服务队者，按照以下分值标准加分。

|  |  |
| --- | --- |
| 队伍等级 | 分值标准 |
| **队长** | **队员** |
| 校级重点扶持队伍 | 4 | 3 |
| 校级一般扶持队伍 | 3 | 2 |
| 普通队伍 | 2 | 1 |

注：未区分校重点和校一般的队伍，均以校一般认定。

（2）参与学校统一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服务队并获奖者，按照以下分值标准加分。

|  |  |
| --- | --- |
| **服务队获奖结果** | **分值标准** |
| 国家级 | 8 |
| 省级 | 4 |
| 校级一等奖 | 3 |
| 校级二等奖 | 2 |
| 校级三等奖 | 1 |

注：若申请生多次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每年最多认定2次。成绩可累计，累计得分超过20分，则按照20分计算。

（三）面试考核成绩核算标准

由学院组织相应专业的面试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外语能力、科研设想及学术潜质、思想政治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五、指标分配**

**（一）“双一流”学科群指标**

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学科群的推免指标54名。分配我院指标22人，具体遴选办法由学科群制定。

**（二）普通指标**

普通指标为34名。学院按照各专业的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指标：资源环境科学6名，环境科学 6名，环境工程7名，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8名，地理信息科学5名，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2名。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申请推荐资格的学生至少应有一位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推荐。

（二）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三）在推荐工作中，在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及拟攻读交叉学科的学生，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四）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学术特长生推荐免试资格，具体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研院〔2018〕19号）执行。

（五）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生的推荐，由校团委牵头负责制定遴选办法，负责遴选推荐工作。

（六）在学校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学校不再保留其推免资格。

（七）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1.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小于60分者；

3.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4.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八）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下面简称“复议申请表”），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监察处）；

2.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本职责范围内按照学院推免工作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审核学生复议申请，开展复议督查。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超出监督复查范围或职责的复议申请，及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专家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形成复议结论，并告知学院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4.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程序予以落实，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九）各专业的推免指标按照本专业人数占比来确定。

（十）本实施细则未注明的其他类型和项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研究确定。

（十一）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2019年9月10日